

# 元大人壽 元承富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元承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BS)

商品文號：114年4月18日元壽字第1140002494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BS

**多元資產配置，讓傳承規劃更穩健**

以美元貨幣計價，規劃保障預留稅源。

**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障加值**

每年依宣告利率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增加資產累積效果。

**讓愛傳承，身故給付方式自由選**

身故保險金指定受益人，可選擇一次或分期請領，達到妥適分配效果。(註1)

**三種保費折扣，續年度合計最高可達8%**

- 辦理自動轉帳即享1%折扣。
- 達保費門檻可享高保費折扣，保費越高折扣越多。
- 特定日前完成「指定心血管檢測」，第二保單年度即可享有健康促進保費1%折扣，或繳費期間內每年進行牙科診療，次一保單年度即可享有健康促進保費1%折扣。(註2)

註1：請詳保單條款第19條及第20條。

註2：「健康促進保費折扣」詳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8條。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http://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電話：02-2751-7578，電子信箱：[life@yuanta.com](mailto:life@yuanta.com)

1 / 4

## 投保範例

50 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元承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BS)」，保險金額 231,481 萬美元，繳費期間 6 年，原始年繳保險費 161,342 美元，符合高保費 6% 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 1% 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 150,000 美元，另假設其依條款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前二個月）完成「健康促進保費折扣」所規定之項目，第 2-6 保單年度每年還可再享健康促進保費 1% 折扣，保費折減後年繳保險費為 148,379 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 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 保險費 (A)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B) <small>(註)</small>	年度未 解約金 (C)	宣告利率假設 4.25%						
					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總保險金額(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 (D)	當年度 保險金額 (E)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F)	對應之保單 價值準備金 (G)	當年度 保險金額 (H)	年度未身故/完全 失能總給付 (I)=(B)+(D)+(F)	年度末 解約總給付 (J)=(C)+(D)+(G)
1	50	150,000	161,342	67,361	1,572	0	0	0	161,342	162,914	68,933
2	51	298,379	322,684	183,564	4,310	632	632	1,609	323,316	327,626	189,483
3	52	446,758	524,212	302,546	7,163	3,488	7,879	6,061	487,514	539,254	315,770
4	53	595,137	735,462	424,305	10,137	10,148	17,598	13,537	655,516	763,197	447,979
5	54	743,516	951,526	658,795	13,233	22,184	31,495	24,227	828,894	996,254	696,255
6	55	891,895	2,314,810	886,804	16,344	98,425	98,425	38,090	2,413,235	2,429,579	941,238
7	56	891,895	2,275,227	910,646	16,905	138,252	138,252	55,335	2,413,479	2,430,384	982,886
8	57	891,895	2,236,106	925,693	17,485	177,387	177,387	73,434	2,413,493	2,430,978	1,016,612
9	58	891,895	2,197,912	940,739	18,080	215,872	215,872	92,396	2,413,784	2,431,864	1,051,215
10	59	891,895	2,160,181	956,017	18,695	253,682	253,682	112,270	2,413,863	2,432,558	1,086,982
20	69	891,895	1,817,357	1,110,877	25,839	598,142	598,142	365,620	2,415,499	2,441,338	1,502,336
30	79	891,895	1,620,367	1,271,988	35,191	941,307	941,307	738,926	2,561,674	2,596,865	2,046,105
40	89	891,895	1,620,367	1,414,812	46,558	1,426,604	1,426,604	1,245,629	3,046,971	3,093,529	2,706,999
50	99	891,895	1,620,367	1,515,506	59,319	2,003,837	2,003,837	1,874,160	3,624,204	3,683,523	3,448,985
60	109	891,895	1,620,367	1,600,460	74,512	2,690,421	2,690,421	2,657,367	4,310,788	4,385,300	4,332,339
61	110	891,895	1,620,367	1,620,367	76,759	2,765,860	2,765,860	2,765,860	4,386,227	4,462,986	4,462,986

註：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保障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 4.25%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 於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係指年繳保險費總額。 (二) 於第六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繳費年之總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期率(2.50%)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1. 決定方式：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商品所屬區隔資產帳戶收益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2. 宣告方式：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3. 範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期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期率為準。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作為元大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可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門檻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指定心血管檢測	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至元大人壽指定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接受下列之心血管檢測項目任一項，下列以外之心血管檢測項目，並非本契約約定之指定心血管檢測： ※心血管檢測項目：(1) 心臟超音波檢查、(2) 顱內及頸部動脈超音波檢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一百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採增額繳清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且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元大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依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十項、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當年度保險金額」。</li><li>二、「年繳保險費總額」。</li><li>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li></ul>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當年度保險金額」。</li><li>二、「年繳保險費總額」。</li><li>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li></ul>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當年度保險金額」。</li><li>二、「年繳保險費總額」。</li><li>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li></ul>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健康促進保費折扣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得於元大人壽寄發之「指定心血管檢測」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檢測期間屆滿前，至元大人壽指定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指定心血管檢測」，並於第二保單週年日前二個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元大人壽提供本契約（不含附約）第二保單年度之應繳保險費折扣 1%。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本契約仍有效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之每一保單週年日前二個月，得提供該保單年度內，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之醫療費用收據，元大人壽提供本契約（不含附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應繳保險費折扣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的每一保單年度，如同時或分別接受多次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時，僅以一次計算）
- ◎第一項或第二項「健康促進保費折扣」之給付，須檢附申請書、被保險人完成「指定心血管檢測」之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接受牙結石清除（洗牙）或牙科診療之醫療費用收據。
- ◎若被保險人未能提供符合載明前項內容之相關文件，元大人壽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八條「健康促進保費折扣」之責任。
- ◎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元大人壽提供之「健康促進保費折扣」於每一保單年度合計最高以 1% 為限。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相關訊息

款項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約定為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前段約定為補繳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因元大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元大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元大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yuantalife.com.tw>）查詢。

##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成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到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投保規則摘要

1. 繳費：限年繳

2. 繳費方式：銀行自動轉帳、外幣匯款

3.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承保金額：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承保金額
6 年	16~74 歲	5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 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十美元增加 )

4. 保費折扣規則：

(1) 採自動轉帳繳費享有 1% 保費折扣。

(2) 首期保費採匯款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開始可享 1% 保費折扣。

(3) 本商品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繳費年期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不含自動轉帳 1%）
6 年	≥5 萬美元	3%
	≥8 萬美元	4%
	≥10 萬美元	5%
	≥15 萬美元	6%

(4) 本商品不適用集體彙繳折扣。

5. 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男性	女性
	6年期	6年期
16	312	268
17	320	275
18	328	281
19	335	288
20	343	294
21	352	302
22	362	310
23	371	318
24	380	326
25	390	335
26	399	343
27	408	351
28	417	359
29	427	367
30	436	375
31	448	385
32	459	395
33	471	406
34	483	416
35	495	426
36	506	436
37	518	446
38	530	457
39	541	467
40	553	477
41	567	490
42	582	503
43	596	516
44	611	529
45	625	543
46	639	556
47	654	569
48	668	582
49	683	595
50	697	608
51	716	626
52	735	643
53	754	661
54	773	678
55	792	696
56	811	714
57	830	731
58	849	749
59	868	766
60	887	784
61	911	808
62	935	832
63	958	856
64	982	880
65	1,006	904
66	1,030	927
67	1,054	951
68	1,077	975
69	1,101	999
70	1,125	1,023
71	1,152	1,052
72	1,180	1,080
73	1,207	1,109
74	1,234	1,137

##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1,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sub>m</sub>：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1%*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Div<sub>t</sub>：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故無此項數值。）

註：依上述定義，i = 1.72%。

### <元大人壽元承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

繳費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1	5	10	15	20	1	5	10	15	20
六年期	16	42%	78%	90%	92%	95%	41%	77%	90%	93%	96%
	35	41%	77%	88%	89%	90%	41%	77%	89%	91%	93%
	65	39%	77%	83%	78%	74%	40%	77%	85%	82%	79%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險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元承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元承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5.3%，最低 6.7%；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元大人壽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 或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本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消費者仍需承擔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10.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1.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2. 告知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13.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14. 外幣保險單借款額度需視公司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而定，元大人壽將隨時機動調整公告之。
15.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參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16.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 21 條。
17.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 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瞭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18.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19. 本商品及簡介由元大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元大人壽負責。
2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元大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